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 Shou 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的法例及監管要求(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反映對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作出的其他修訂；及(iii)作出其他相應、整理及內部管理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該等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

據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含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此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後方可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曉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曉江先生、談理安先生及王計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鶴生先生、*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及周立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祝平先生、何敏先生、梁艷君女士及陳欣先生。